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新区 征收呈报材料 "一书一方案"

编制机关(公章)

负 责 人 (签名):

编制时间: 2017 年 3 月 26 日

一、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

单位: 公顷

					单位: 公顷		
ŀ	申请用地单位	泾县人民政府					
	项目名称	泾县 2017 年第 2 批次(增减挂钩)城镇建设用地					
使用挂钩周转指标项目		泾县 2014 年第 一批次和 2015 年第一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增减挂 钩试点项目	批准文号 皖江		政挂[2016]91 号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15. 6373	新增建设 用地面积	15. 6373			
	权属	合计		<u> </u>	中		
	地类		其				
	地关		国有土地		集体土地		
	总计	15. 6373	/		15. 6373		
土	(一) 农用地	15. 5039	/		15. 5039		
地利用	耕地	12. 4792	/		12. 4792		
现状	其中基本农田	/	/		/		
	林地	1. 7215	/		1. 7215		
	(二)建设用地	0	/		0		
	(三) 未利用地	0. 1334	/		0. 1334		
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途		部分地块为土地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;部分地块由					
		有条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。					

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	用地面积	规划用途
2017-2-01	0. 3855	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用地
2017-2-02	3. 4718	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用地
2017-2-03	1. 3627	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用地
2017-2-04	1. 76	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用地
2017-2-05	0. 6456	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用地
2017-2-06	0. 132	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用地
2017-2-07	0. 4895	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用地
2017-2-08	4. 41	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用地
2017-2-09	0. 1333	商服用地
2017-2-10	0. 3333	工矿仓储用地
2017-2-11	0. 3333	工矿仓储用地
2017-2-12	0. 7464	工矿仓储用地
2017-2-13	0. 1445	商服用地
2017-2-14	0. 3163	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用地
2017-2-15	0. 5526	住宅用地
2017-2-16	0. 0985	商服用地
2017-2-17	0. 322	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用地

马	长表	
	县(市、区)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	主管领导(签字积分分类的工作,用6日
	市人民政府 土地行政 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	上发华328年大人。 主管领导(签字): 25年7月4日
	市人民政府审核意见	主管领导(签字):水分等年7月19日
	备注	

填表人: 刘四徽

联系电话: 0563-5120096

二、征收土地方案

单位:公顷、万元、人

			T	1		平世:	公坝、刀力		
			乡(镇、 泾川镇、琴溪镇、蔡村镇、						
油红	ᆙᆉᆛᇸ	h 沙上 刀。	街道)	茂林镇、桃花潭镇、昌桥乡					
	被征收土地涉及 的权属单位		村(社区)	山口社区、百园社区、太美村、城西社区、					
נם				幕桥社区、水西社区、琴溪村、河冲村、					
		蔡村村、奎峰村、龙潭村、昌桥村							
权属状况			四至明确、权属清楚、无争议						
	统一年产值区域	地类		面积	统一年产值 标准	土地补 偿倍数	安置补助 倍数		
			农用地		13. 3983	2. 7	7	16. 5	
					0. 4666	2. 625	7	15	
					1. 639	2. 625	7	14	
征		产 值 	其中: 耕地		11. 169	2. 7	7	16. 5	
征地补偿费用标准				井地	0. 4666	2. 625	7	15	
一尝费					0.8656	2. 625	7	16. 5	
用		3	建设用地						
准 		į	未利用地		0. 1334	2.7	5	7	
	区片综合地价区域	地类		面积	综合标准	其中 土地 安置			
			7E,7.		шуу	.,4, 14,	补偿费	补助费	
			农用地						
			其中: 🦻	耕地					
		建设用地							
			未利用地						

续一

沃	名 称	金额					
其	青苗补偿费	16. 847					
它费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			
用用							
, , ,							
	征地总费用	988. 5874	征地费用 综合标准	63. 2198			
	需要安置的 农业人口数	441	需要安置的 劳动力人数	354			
	货币安置	441(其中劳动力 354)					
安	用地单位安置						
置	农业安置						
	征地款入股安置						
途 	社会保险安置	51					
径	留地安置						
	土地开发整理安置						
备注	1、土地补偿费总额: 293.7192 万元; 2、安置补助费总额: 678.0212 万元; 3、征地补偿标准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法规规定; 4、征地补偿安置告知书已发,在规定的听证期限内被征地集体组织的农民未提出听证要求。 5、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根据 2015 年 12 月宣城市人民政府《关于调整泾县被征土地房屋等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》(宣政秘〔2015〕335 号)补偿标准执行,符合有关要求。						

填表人:程莉莉